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6號

原告 楊茗宇  
林珮琪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徐舜卿  
被告 林志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113年7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起訴前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17日止。原告各自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下：

(一)原告楊茗宇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.33%計算利息；暨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尚欠本金加計千分之2(即年息73%)之遲延違約金，如已遲延繳款逾30日以上，以尚欠本金之百分之50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合計4,281,349元(計算式：詳如附表一所示)，原告楊茗宇上開聲明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471元。

(二)原告林珮琪請求被告應給付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.33%計算利息；暨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尚欠本金加計千分之2(即年

01 息73%)之遲延違約金，如已遲延繳款逾30日以上，以尚欠  
02 本金之百分之50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  
03 合計3,293,346元(計算式：詳如附表二所示)，應徵第一  
04 審裁判費33,670元，扣除原告林珮琪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  
05 費500元外，原告林珮琪尚應補繳33,170元。

0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  
07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  
12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4 書記官 童淑芬

15 附表一：原告楊茗宇部分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

16

編號	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 (即聲請支付 命令前1日)	給付基數	年息	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 入)
1	本金	2,600,000元					2,600,000元
2	利息	2,600,000元	113年5月18日	113年7月17日	(61/365)	15.96% (即月息 1.33%)	69,349元
3	按日加計 本金之千 分之2違約 金	2,600,000元	113年5月19日	113年7月17日	(60/365)	73%(即 日息0.00 2%)	312,000元
4	已遲延繳 款逾30日 以上，加 本金之百 分之50之 違約金	2,600,000元				50%	1,300,000元
合計							4,281,349元

17 附表二：原告林珮琪部分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

18

編號	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 (即聲請支付 命令前1日)	給付基數	年息	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 入)
1	本金	2,000,000元					2,00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2,000,000元	113年5月18日	113年7月17日	(61/365)	15.96% (即月息 1.33%)	53,346元
3	按日加計本 金之千分之 2違約金	2,000,000元	113年5月19日	113年7月17日	(60/365)	73% (即 日息0.00 2%)	240,000元
4	已遲延繳款 逾30日以 上,加本金 之百分之50 之違約金	2,000,000元				50%	1,000,000元
合計							3,293,346元